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作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 (1)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 (2) 建議授出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之特定授權；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13年8月9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三樓演講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polymetallic.com>)內。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3年7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華富嘉洛融資之意見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於2013年5月29日就行政總裁之委任及關連交易 — 根據特定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作出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將根據特定授權以無償分三批次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若干數目之新股份，惟須待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進一步批准，始能作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
「全面攤薄基準」	指	倘所有可能的轉換來源(包括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放棄投票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7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或 「行政總裁」	指	何霽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
「經營業務產生 現金流量淨額」	指	本公司之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包括根據服務協議連同賠償金向何先生支付之任何及所有現金
「除稅後純利」	指	本公司之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應包括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賬入賬及累計賠償予何先生之任何及所有費用並包括(如有)於有關期間之一次性非經常性項目
「股份授予建議」	指	如該公告所公佈本公司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
「華富嘉洛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提供意見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何先生於2013年5月28日訂立之行政總裁服務協議
「遣散股份」	指	倘自2013年6月1日起首18個月內出現不當解僱，則將於終止出任行政總裁當日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股份之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200,000,000份購股權

釋 義

「獅子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由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營運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服務協議項下之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不當解僱」	指	具有本通函第5頁所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執行董事：

冉小川(董事長)
吳璋
趙韶華

非執行董事：

李堅
石向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繆國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A1A 43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高新區
天臺路145號
南棟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12室

敬啟者：

- (1)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2) 建議授出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之特定授權；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9日之該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3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與何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本公司須根據特定授

董事會函件

權無償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惟須待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進一步批准，始能作實。何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止批准，始能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授予建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華富嘉洛融資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何先生之背景及股份授予建議之詳情

何先生，38歲，由2013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何先生擁有13年的中國及全球資本市場、私募股權投資及併購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何先生為雲鋒基金（「雲鋒基金」）的董事總經理。在加入雲鋒基金前，何先生於2004至2012年任職於摩根士丹利，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自營投資部亞太區聯席主管，負責領導摩根士丹利在亞太區（尤其是中國）的主要投資活動，包括摩根士丹利在2011年對本公司的投資。於2005年調任亞洲前，何先生於摩根士丹利紐約總部任職投資銀行部經理，專注於兼併及收購業務。何先生於2000年開始其職業生涯，任職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紐約總部。於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間，何先生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卡耐基梅隆大學信息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何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何先生已就其委任為行政總裁，於2013年5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3年6月1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有關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按比例的薪金以代替任何所需通知期而終止。服務協議可重續，倘本公司以服務協議所載其中一條終止條款之外的任何原因即時終止僱用行政總裁或該項終止於法律上屬於不當解僱各為（「不當解僱」），則須於解僱日期向行政總裁支付一筆過遣散費，金額為餘下三年期之基本薪金。倘於自2013年6月1日起首18個月內出現不當解僱，待取得上市規則所須批准後，行政總裁亦將於解僱日期獲配發及發行遣散股份。

倘行政總裁在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可毋須事先通知及賠償而即時終止服務協議（「終止條款」）：

- (a) 故意或無意不可挽回、嚴重或持續地違反服務協議任何條文；
- (b) 根據服務協議履行其職務時犯了不誠實、嚴重行為不當或故意疏忽；

董事會函件

- (c)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重整或被發出接管令；
- (d) 變得精神不健全或患上任何法規就任何方面所界定的精神病；
- (e) 被裁定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合理認為不影響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罪行除外)；
- (f) 因意外或健康問題永久失去其履行服務協議項下職務的能力，而就本段而言，連續六個月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計有九個月期間失去能力，即視為永久失去能力；
- (g) 法律、上市規則、併購及股份購回守則或聯交所規定的任何規則禁止其履行服務協議項下職務或由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免去其職務；
- (h) 犯了(董事會合理認為)很可能令其本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的行為；
- (i) 不當地向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洩露任何秘密、機密或私人資料或任何其他商業秘密或本集團的組織或業務詳情從而違反不招攬及限制契諾(惟是項責任不涵蓋在披露當時屬公眾所知的任何該等資料)；
- (j) 於服務協議繼續生效時故意缺席(假期、休假、患病或短暫失去活動能力除外)合計超過90個工作日；
- (k) 根據不時生效有關內幕交易的任何法規的執行或規例而被裁定干犯內幕交易罪行或被識別為從事內幕交易；及／或
- (l) 除行政總裁外(若行政總裁為董事會成員)最少75%的董事會成員合理認為其表現未達聯交所類似規模及性質上市公司的行政總裁應有的一般及市場水平。

此外，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須無償分三批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 第一批次將於何先生任職連續十八(18)個月之日期授出，其中50%將即時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而餘下50%將須在一年禁售期之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第一批次股份之實際數目將為於可授出第一批次之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公司股份之1%；

董事會函件

- 第二批次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授出：(i)何先生已任職連續兩年；(ii)誠如於本公司任一財政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示，於服務協議期限內（不計及於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除稅後純利（包括（如有）於有關期間之一次性非經常性項目）達人民幣4.5億元，而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相當於除稅後純利至少65%，及(iii)環保及安全記錄令人滿意，即於(ii)所述之財政年度內並無因本集團違反標準環保及安全規例而發生重大環保或安全事故（如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定義），惟超出本公司或行政總裁控制範圍之事件則除外（「E&S條件」）。當上述條件獲達成，股份將於條件(ii)獲達成成為向公眾公開的條件時於本公司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或何先生任職連續兩年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悉數配發及發行。發行股份須受限於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禁售期。第二批次股份之實際數目將為於可授出第二批次之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公司股份之1%；
- 第三批次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授出：(i)何先生已任職連續三年；(ii)誠如於本公司任一財政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示，本公司之除稅後純利（包括（如有）於有關期間之一次性非經常性項目）達人民幣6億元，而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相當於除稅後純利至少65%，及(iii)E&S條件於(ii)所述之財政年度內達成。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於服務協議期限內（不計及於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股份將於條件(ii)獲達成成為向公眾公開的條件時於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或何先生任職連續三年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悉數配發及發行。發行股份須受限於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禁售期。第三批次股份之實際數目將為於可授出第三批次之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公司股份之1%；
- 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不可同時授出，此乃由於授出遣散股份表示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任職不足18個月，在此情況下不會授出獎勵股份。

倘於何先生任職首18個月內獲不當解僱（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遣散股份之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惟轉換之所有可能來源（包括購股權）均獲行使或轉換），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遣散股份數目（按全面攤薄基準為1%的股份）將約為22,110,414股。

	本公司 全面攤薄股份*	授予何先生的 遣散股份	%
於2014年12月1日之前 (何先生任職首18個月)	2,188,931,000	22,110,414	1%

* 倘所有可能的轉換來源（包括購股權）獲行使或轉換而將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0港元計算，遣散股份之市值將約為22,110,414港元。

董事會於過去九個月於全球範圍物色行政總裁，並於決定委任何先生前考慮過20多名候任人選。董事會相信，何先生的教育及專業經驗可領導本公司發展為一間制度化、以股東價值為中心及管理專業的上市公司，並切合本公司透過收購快速增長的長期策略。於服務協議的協商過程中，授出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乃維持何先生任職之關鍵。本公司及董事會已考慮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以外之其他方案。然而，經過綜合研究及市場情報審查後，董事會決定授出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屬首選解決方案。具體而言，當董事會於2013年5月中旬提供服務合約予何先生之時，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可授出之購股權已充分授出，再無購股權可提供予何先生。而由於本公司欲盡快維持何先生任職，董事會決定授予何先生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何先生之委任已獲董事會一致支持(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一群具備豐富經驗及備受尊重的專業人士)。董事會亦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制定若干表現目標及條件。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之詳情(包括禁售期、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之數目及各批次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所附條件)乃由本公司及何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i) 何先生之資歷、於業內之過往經驗及何先生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潛在貢獻；(ii) 本公司與何先生協商的未來策略；(iii) 預期商品價格及本集團之礦山儲備；及(iv) 其他類似於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組合。

董事相信倘能達致高表現目標，將對股東極為有利。此外，董事會於考慮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時，亦已考慮招聘具何先生才幹的人士之人力資源市場。

根據服務協議(假設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所需之條件將獲履行，以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每批次獎勵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獎勵股份)並無變動，且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無償分三批次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本公司 全面攤薄股份*	授予何先生的 獎勵股份	%
最早於2014年12月1日(第一批次)	2,188,931,000	22,110,414	1%
最早於2015年5月31日(第二批次)	2,211,041,414	22,333,752	1%
最早於2016年5月31日(第三批次)	2,233,375,166	22,559,345	1%
總計：		<u>67,003,511</u>	

* 倘所有可能的轉換來源(包括購股權)獲行使或轉換而將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0港元計算，該三批次獎勵股份之市值將分別約為22,110,414港元、22,333,752港元及22,559,345港元。

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將無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而集資。

已發行及繳足之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須待獨立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能作實。

本公司將及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在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雲南省以資源量計最大的鉛及鋅純採礦公司之一，擁有豐富和高品位的銀儲量。本集團在雲南省擁有及營運一個大型高品位的獅子山礦場，以及若干其他重大的多金屬資源。作為一間純採礦公司，本集團只進行上游礦產資源的探礦、採礦及初步選礦。

股份授予建議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何先生在全球金融市場以及在礦業領域進行商業擴展的廣博知識對公司是無價的。此外，他與本公司長期的關係以及管理團隊對他強有力的支持，將成為何先生帶領本公司邁向下一個成長階段的重要基石。董事會堅信，在何先生的領導下，中國多金屬經驗豐富並且多元化的管理團隊，將能夠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可持續盈利能力，並為本公司繼續探索及抓住合適的增長機會。何先生上任後的首要重點將是通過優化我們現有的資產組合使公司獲得增長及高質的盈利，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何先生也將從選擇性的策略併購中尋找進一步提升價值的機會，同時保持本公司作為一個低成本生產商的優勢。股份授予建議為何先生提供激勵繼續效力本公司，透過向其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權的機會而鼓勵其為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本公司的目標是通過選擇性的收購及整合成為中國領先的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本公司及何先生計劃通過下列策略以達致此目標：(i)通過選擇性的收購及進一步勘探擴大本公司資源及儲量；(ii)提高本公司採礦及選礦能力；(iii)追求技術創新以提高運營效率、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及(iv)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群。

董事相信倘能達致高表現目標，將對股東極為有利。此外，董事會於考慮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時，亦已考慮招聘具何先生才幹的人士之人力資源市場。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相信，鑒於獎勵股份之第二及第三批次的表現目標較高，第一批次將為何先生加入本公司提供足夠吸引力。且該協議亦訂明一項機制以維持何先生任職至少18個月，董事會認為，上述期間為將本公司打造為運作良好的專業上市公司的重要時期。

就各批次之獎勵股份之禁售期乃由本公司與何先生公平磋商原則釐訂，並已計及達成各批次獎勵股份之條件之容易程度。董事認為獎勵股份之第二及第三批次應較第一批准擁有較高之表現條件以及更長之禁售期。

董事會認為，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為何先生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和發展之貢獻提供激勵。向何先生授予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將可推動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此外，股份授予建議不會導致本公司有重大現金外流。因此，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及公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之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之特定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特定授權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何先生是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表決結果發表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何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於為批准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而提呈之決議案表決時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何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概無股東於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於為批准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時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及繆國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華富嘉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8月9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三樓演講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13年8月7日至2013年8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時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3年8月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之條款乃按正常及公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投票表決提供之建議；及(ii)華富嘉洛融資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提供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華富嘉洛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0頁。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華富嘉洛融資之意見後，認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屬公平合理，並對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冉小川
謹啟

2013年7月18日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敬啟者：

- (1)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 (2) 建議授出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之特定授權；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7月18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應如何就向何先生授予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向閣下提供意見。

華富嘉洛融資獲委任以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應如何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就達至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通函第15頁至第30頁。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之條款及經考慮華富嘉洛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國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3年7月18日

華富嘉洛融資之意見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當中載列其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3年7月18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及繆國智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及該等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等事宜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融資獨立於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因此合資格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i)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資料及事實；(ii)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意見及陳述；(ii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編製之時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且貴公司及／或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貴公司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的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成分，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如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貴集團管理層、董事及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為雲南省以資源量計最大的鉛及鋅純採礦公司之一，擁有豐富和高品位的銀儲量。貴集團在雲南省擁有及營運一個大型高品位的鉛、鋅、銀多金屬獅子山礦場，以及若干其他重大的多金屬資源。作為一間純採礦公司，貴集團只進行上游礦產資源的探礦、採礦及初步選礦。

根據貴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1年年報**」)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2年年報**」)，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零元、人民幣7,020萬元及人民幣4.771億元。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10萬元及人民幣2.442億元，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789億元。誠如2011年年報所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為於商業生產期間產生的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的銷售。貴集團於2011年最後一季開始出售自商業生產中生產精礦。誠如2012年年報所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2012年持續提高開採及加工產出所致。

華富嘉洛融資之意見函件

2012年年報更披露，貴集團已收購採礦公司股權，包括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公司及勐腊縣宸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礦場已於2012年12月開始商業生產，並已賺取收益。董事會認為貴集團可透過收購活動增加其資源及儲備，及增強其潛力以賺取更豐厚的回報。董事會認為何先生在併購及採礦業富有經驗，而委任何先生為行政總裁能有助貴集團達成其業務目標。為了獎勵及挽留何先生，貴公司已與何先生簽訂服務協議，而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為何先生的薪酬組合一部份。

根據服務協議，待歸屬條件獲達成後，貴公司須利用特定授權分三批次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此外，根據服務協議，倘何先生於首18個月受僱期間遭不當解僱，則貴公司須在終止僱用當日利用特定授權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遣散股份。由於何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行政總裁，故何先生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獎勵股份

誠如2012年年報所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正致力維持強勁態勢，並將繼續把握機遇，進一步透過內生增長及收購加速發展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何先生上任後的首要重點將是通過優化貴集團現有的資產組合使公司獲得增長及高質的盈利，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何先生也將從選擇性的策略併購中尋找進一步提升價值的機會，同時保持貴公司作為一個低成本生產商的優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何先生擁有13年的中國及全球資本市場、私募股權投資及併購經驗，董事會認為何先生在全球金融市場以及在礦業領域進行商業擴展擁有廣博知識，有助貴集團(其中包括)進一步提升其帶來持續溢利的能力及繼續尋求增長機遇，藉以帶領貴集團透過內生增長及收購取得業務增長。因此，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可為何先生提供一個長期獎勵機制，符合貴公司的業務表現及長遠策略。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已審閱主要從事採礦業的其他上市公司年報，並留意到在市場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中包括普通股股本及／或衍生工具的做法並非不常見。吾等明白獎勵股份可推動高級管理層締造及關注公司股東價值(就可持續及不斷上升的公司盈利能力將會推動股價上升而言)，從而使高級管理層(即酬金為本)及股東(即股票為本)抱持兩項本質上獨立的目標變得一致。鑒於獲授普通股股本及／或衍生工具的高級管理層個人可受惠於股價上升的潛力(與股東受惠的方式一樣)，股份獎勵可有助維持員工的忠誠度，激勵員工士氣，為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華富嘉洛融資之意見函件

吾等已與何先生討論其在 貴集團的職能與職責以及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吾等知悉何先生在併購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往績彪炳。彼曾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在採礦業擁有良好的業務網絡及知識。吾等獲告知何先生曾參與 貴集團業務自2010年以來的初步增長，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及投資者維持良好關係。由於行政總裁為主要的高級管理層職位，負責帶領 貴集團的業務方針，經常撤換行政總裁會對 貴公司的聲譽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使行政總裁的利益符合股東利益能盡量提升股東價值，故 貴公司向何先生授出獎勵股份以提升其忠誠度及作為獎勵在其領導下推動 貴公司取得增長的做法實屬合理。

吾等亦已諮詢董事會是否已考慮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以外的其他方案(包括購股權及現金)。吾等獲告知，與何先生磋商後，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為何先生同意訂立服務協議的必要條款。 貴公司及董事會已就授予何先生股份作為替代方案進行多番討論。董事會經過全面研究及審閱市場情報後，最終與何先生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達成協議。此外，由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毋須現金流出，董事會認為做法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可藉以保留內部現金資源及透過向何先生發行新股份以優化其整體薪酬架構。鑒於建議薪酬組合乃由 貴公司及何先生按公平磋商後達成，而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為何先生同意擔任行政總裁的必要條件，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觀點，認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以招募何先生的做法並無不合理之處。

遣散股份

倘不當解僱於何先生任職首18個月內發生，待取得上市規則所須批准後，於終止僱用當日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股份的1%將於終止僱用當日以無償配發及發行予何先生。

倘行政總裁在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 貴公司可毋須事先通知及賠償而即時終止服務協議(「終止條款」)：

- (a) 故意或無意不可挽回、嚴重或持續地違反服務協議之任何條文；
- (b) 根據服務服務協議覆行其職務時犯了不誠實、嚴重行為不當或故意疏忽；
- (c)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重整或被發出接管令；
- (d) 變得精神不健全或患上任何法規就任何方面所界定的精神病；
- (e) 被裁定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合理認為不影響其擔任 貴公司行政總裁的罪行除外)；

華富嘉洛融資之意見函件

- (f) 因意外或健康問題永久失去其履行服務協議項下職務的能力，而就本段而言，連續六個月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計有九個月期間失去能力，即視為永久失去能力；
- (g) 法律、上市規則、併購及股份購回守則或聯交所規定的任何規則禁止其履行服務協議項下職務或由 貴公司董事會議決或 貴公司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免去其職務；
- (h) 犯了(董事會合理認為)很可能令其本身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的行為；
- (i) 不當地向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洩露任何秘密、機密或私人資料或任何其他商業秘密或 貴集團的組織或業務詳情從而違反不招攬及限制契諾(惟是項責任不涵蓋在披露當時屬公眾所知的任何該等資料)；
- (j) 於服務協議繼續生效時故意缺席(假期、休假、患病或短暫失去活動能力除外)合計超過90個工作日；
- (k) 根據不時生效有關內幕交易的任何法規的執行或規例而被裁定干犯內幕交易罪行或被識別為從事內幕交易；及／或
- (l) 除行政總裁外(若行政總裁為董事會成員)最少75%的董事會成員合理認為其表現未達聯交所類似規模及性質上市公司的行政總裁應有的一般及市場水平。

不當解僱的定義為並無按照終止條款終止服務協議或該項終止在法律上屬於不當解僱。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告知與何先生磋商後，配發及發行遣散股份為得到何先生效力的必要條款，何先生具備 貴集團正在物色的主要能力，而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何先生的經驗及上文所述有關 貴集團的業務目標，吾等認為配發及發行遣散股份實屬合理。

吾等亦已諮詢董事會是否已考慮配發及發行遣散股份以外的其他方案(包括購股權及現金)。吾等獲告知與何先生磋商後，配發及發行遣散股份為何先生同意訂立服務協議的必要條件。 貴公司及董事會就向何先生授出股份的替代方案曾進行多番討論。經過廣泛研究及審閱市場資訊，董事會與何先生最終就配發及發行遣散股份達成協議。由於配發及發行遣散股份毋須現金流出，董事會認為做法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可藉以保留內部現金資源。鑒於建議薪酬組合乃由 貴公司及何先生按公平磋商後達成，而配發及發行遣散股份為何先生同意擔任行政總裁的必要條件，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觀點，認為配發及發行遣散股份以招募何先生的做法並無不合理之處。

2. 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的主要條款

獎勵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獎勵股份將無償分三批配發及發行予何先生，詳情如下：

- 第一批次將於何先生任職連續十八個月之日期授出，其中50%將即時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而餘下50%將須在一年禁售期之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第一批次獎勵股份之實際數目將為於可授出第一批次之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股份之1%；
- 第二批次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授出：(i)行政總裁已任職連續兩年；(ii) 貴公司於服務協議期內任何財政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未計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所列示，除稅後純利(包括，如有，於有關期間之一次性非經常性項目)達人民幣4.5億元，而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相當於除稅後純利至少65%，及(iii)E&S條件於(ii)所述之財政年度內達成。當上述條件獲達成，第二批次獎勵股份將於 貴公司於條件(ii)達成之財務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可供公眾取閱當日或何先生任職連續兩年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悉數配發及發行。發行第二批次獎勵股份須受限於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禁售期。第二批次獎勵股份之實際數目將為於可授出第二批次之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股份之1%；及
- 第三批次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授出：(i)行政總裁已任職連續三年；(ii) 貴公司於服務協議期內任何財政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未計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列示，除稅後純利(包括，如有，於有關期間之一次性非經常性項目)達人民幣6億元，而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相當於除稅後純利至少65%，及(iii)E&S條件於(ii)所述之財政年度內達成。當上述條件獲達成，第三批次獎勵股份將於 貴公司於條件(ii)達成之財務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可供公眾取閱當日或何先生任職連續三年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悉數配發及發行。發行第三批次獎勵股份須受限於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禁售期。第三批次獎勵股份之實際數目將為於可授出第三批次之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股份之1%。

歸屬及禁售期

根據上述條款，假設所有條件均獲及時達成， 貴公司分別於何先生任職連續18個月後(即2014年12月1日前後)、最早於任職連續兩年後(即2015年6月1日前後)及最早於任職連續三年後(即2016年6月1日前後)不時將授予何先生已發行股份1%、1%及1%。因此，吾等認為分批次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安排及相關歸屬期規定何先生於取得全部獎勵股份前須最少任職連續三年的做法有助維持何先生致力及忠誠服務公司。

華富嘉洛融資之意見函件

此外，根據相關禁售期，何先生分別於彼任職連續18個月後（即2014年12月1日前後）、發行第一批次股份當日起計一年後（即2015年12月1日前後）、最早於發行第二批次股份當日起計一年後（即2016年6月1日前後）及最早於任職連續三年起計一年後（即2017年6月1日前後）可不時自由買賣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為0.5%、0.5%、1%及1%。由於何先生不得於禁售期內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獎勵股份，繼續留任 貴公司並帶領 貴公司取得進一步增長藉以提升其獎勵股份的價值對其實為有利。因此，禁售期亦有助維持何先生致力及忠誠服務公司。

高表現目標及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 貴公司2012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789億元。為取得第二及第三批次的獎勵股份，何先生將須於服務協議生效期間任一財政年度將除稅後純利增加至人民幣4.50億元及人民幣6.00億元，分別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高出約151.5%及235.4%。誠如 貴公司告知，有別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之交易或事項所產生之任何利潤將不會從除稅後純利排除，原因是該等重大交易或事項執行前須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董事認為，而吾等同意須待股東批准及可能增加 貴集團純利但有別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之任何交易或事項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公司盈利能力上升一般被視為推動股價上升的因素之一。鑒於授出第二及第三批次獎勵股份的條件所載的高表現目標對股價之正面推動力，吾等認為為賺取目標的除稅後純利，容許股東權益於配發及發行三批次獎勵股份當日輕微攤薄約1%屬於可接受水平。

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於(i)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已歸屬購股權於各自最早可行使日期獲悉數行使之情況下的兩種潛在攤薄影響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並無行使購股權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 第一批次獎勵股份日期 (附註3)		於配發及發行 第二批次獎勵股份日期 (附註3)		於配發及發行 第三批次獎勵股份日期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冉城昊、冉小川、石向東、 朱曉林、Hover Wealth Limited、 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盛隆有限公司、 Grow Brilliant Limited 及 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560,359,664	28.2	560,359,664	27.9	560,359,664	27.6	560,359,664	27.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94,647,027	14.8	294,647,027	14.6	294,647,027	14.5	294,647,027	14.3
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 (附註2)	263,077,703	13.2	263,077,703	13.1	263,077,703	12.9	263,077,703	12.8
何先生	—	—	22,110,414	1.1	44,444,166	2.2	67,003,511	3.3
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	—
其他投資者	870,846,606	43.8	870,846,606	43.3	870,846,606	42.8	870,846,606	42.4
總計	1,988,931,000	100.0	2,011,041,414	100.0	2,033,375,166	100.0	2,055,934,511	100.0

華富嘉洛融資之意見函件

已歸屬購股權於各自最早可行使日期獲悉數行使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 第一批次獎勵股份日期 (附註3)		於配發及發行 第二批次獎勵股份日期 (附註3)		於配發及發行 第三批次獎勵股份日期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冉城昊、冉小川、石向東、 朱曉林、Hover Wealth Limited、 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盛隆有限公司、 Grow Brilliant Limited 及 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560,359,664	28.2	560,359,664	26.5	560,359,664	25.7	560,359,664	24.8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94,647,027	14.8	294,647,027	14.0	294,647,027	13.5	294,647,027	13.1
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 (附註2)	263,077,703	13.2	263,077,703	12.5	263,077,703	12.0	263,077,703	11.7
何先生	—	—	22,110,414	1.0	44,444,166	2.0	67,003,511	3.0
購股權持有人	—	—	99,999,997	4.7	149,999,999	6.9	200,000,000	8.8
其他投資者	870,846,606	43.8	870,846,606	41.3	870,846,606	39.9	870,846,606	38.6
總計	1,988,931,000	100.0	2,111,041,411	100.0	2,183,375,165	100.0	2,255,934,511	100.0

附註：

- 冉城昊、冉小川、石向東、朱曉林、Hover Wealth Limited、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盛隆有限公司、Grow Brilliant Limited 及 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 均為協議的訂約方，藉以收購一間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 分別由 Kedar Sharon Rahamin 及 Bellamy Martin James 擁有50%及50%權益。
-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88,931,000股已發行股份僅因三批次獎勵股份的攤薄影響及全面行使購股權而有所變動。
- 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Hover Wealth Limited 及 Magic Delight Limited 持有，而 Hover Wealth Limited 及 Magic Delight Limited 則由 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持有。冉氏家族信託是冉城昊先生(作為創立人)及 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於2011年10月18日成立之全權信託。冉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冉城昊先生的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冉城昊先生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於冉氏家族信託、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over Wealth Limited 及 Magic Delight Limited 持有的560,359,6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的權益與冉氏家族、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over Wealth Limited 及 Magic Delight Limited 持有的權益重疊。

與可供識別行政總裁薪酬組合之比較

誠如該公告所載，何先生可每年收取400,000美元的薪酬，並可就每個完成的服務年度享有200,000美金的酌情花紅及根據 貴公司採納的健康保險計劃及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享有福利。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88,931,000股已發行股份僅因三批次獎勵股份的攤薄影響及全面行使購股權而有所變動；(ii)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約為1.00港元(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iii)所有歸屬條件均獲及時達成；(iv)何先生於獎勵股份的利益於服務協議首三年期限內平均分攤；及(v)何先生根據 貴公司採納的健康保險計劃及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享有的福利並不重大，而在以下估計中亦未計及有關福利的情況下，吾等估計何先生的每年薪酬將約為2,700萬港元(「估計每年薪酬」)。

華富嘉洛融資之意見函件

為評估估計每年薪酬的合理及公平程度，吾等已嘗試將估計每年薪酬與主要從事採礦業且業務範疇與 貴集團相若的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於各自之最新年報所載有關行政總裁的每年薪酬互相比較(「可資比較公司」)。按該項準則，吾等就其所知已識別16個可資比較公司，為詳盡之名單且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一間公司的市值規模並非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條件之一，乃是因為一間公司行政總裁的每年薪酬與其市值規模並無緊密聯繫，而這方面可由下表載列的信息闡明：(i)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鋁礦業國際(「中鋁」)行政總裁的每年薪酬約為40萬港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的市值約為150億港元(就市值規模而言，為可資比較公司中最大公司)；及(ii)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亞礦業有限公司(「南亞礦業」)行政總裁的每年薪酬為50萬港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亞礦業的市值約為3億港元(就市值規模而言，為可資比較公司中最小公司)。

由於職能與職責、表現目標、服務年期、公司規模及各行政總裁的其他相關要求或有差別，吾等謹此強調，與可資比較數字互相比較僅供說明之用。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千港元) (附註1)	各自 最新年報 所披露的 行政總裁 每年薪酬 (千港元)
985	中科礦業集團 有限公司	收購、勘探、開發及採礦銅及其他 礦產資源；物業投資及金融工具投 資業務。	2,194,963	9,292.8
8137	洪橋集團有限 公司	研發及勘探礦產資源、銅及鋼材貿 易；多晶硅產品生產及銷售。	5,221,171	9,198.0

華 富 嘉 洛 融 資 之 意 見 函 件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千港元) (附註1)	各自 最 新 年 報 所 披 露 的 行 政 總 裁 每 年 薪 酬 (千港元)
1231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採礦、礦石洗選及鐵精粉銷售。	2,440,000	2,718.8
1208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開採、加工及生產鋅、銅、鉛、金及銀；勘探礦化帶及採礦發展項目。	10,050,255	48,459.1
433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貿易、物業租賃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	5,051,416	552.0
893	中國鈆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採礦、礦石洗選、球團礦生產及銷售鐵精礦、球團礦及鈦精礦。	2,427,750	7,641.8
705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勘探鐵礦石、煤炭及錳、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268,031	533.8
661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礦石開採和加工及金屬產品貿易。	3,534,894	3,229.6
1303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在中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金屬產品。	1,950,000	610.9
2623	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鐵鈦礦勘探、鐵礦石採礦和鐵礦石加工，以生產鐵精礦。	2,321,207	597.0

華 富 嘉 洛 融 資 之 意 見 函 件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千港元) (附註1)	各自 最新年報 所披露的 行政總裁 每年薪酬 (千港元)
1029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生產及開發全球工業用的大宗工業商品(包括鐵礦石)。	3,535,488	19,493.9
3668	中鋁礦業國際	礦石資源勘探、開發及生產與其他採礦相關活動。	15,008,584	442.5
3939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	1,704,000	783.3
3788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鐵礦石開採及生產及銷售鐵精礦。	2,745,000	3,835.5
3833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鎳、銅及其他有色金屬開採、選礦及冶煉及精煉。	963,930 (附註2)	711.0
629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勘探、開採、加工處理及買賣鋅、鉛、銅、鐵及金；及在中國管理及營運收費公路及橋樑。	343,384	3,137.1
	貴公司		1,988,931	26,992.5 (附註3)
			平均數	6,952.3
			最高	48,459.1
			最低	442.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

華富嘉洛融資之意見函件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摘錄自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最新月報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的收市價計算。
2. 該可資比較公司之759,000,000股H股份乃用作計算其市值。
3. 金額指估計每年薪酬。

正如上述表格所示，可資比較公司行政總裁全年薪酬之範圍介乎約400,000港元至48,500,000港元，而平均全年薪酬約7,000,000港元。謹請注意估計每年薪酬屬上述範圍內及為可資比較公司行政總裁全年薪酬中第二高。正如上文第2節所討論，構成估計每年薪酬一部分而將配發及發行予何先生之全部獎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目標除稅後純利人民幣6億元(即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增長約235.4%)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佔於任何財政年度服務協議期間 貴公司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後純利至少65%始能作實。倘該項除稅後純利之目標於行政總裁之任期內未獲達成，何先生將不再能賺取估計每年薪酬之全部金額。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行政總裁每年薪酬之範圍相當寬。此亦可能由於(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各自之行政總裁有不同角色、責任及績效目標。

吾等亦因此嘗試將估計每年薪酬與 貴公司前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及李濤先生(彼等與作為行政總裁之何先生有類似責任)的薪酬作比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朱先生的薪酬約為人民幣234,500,000元(相當於約297,200,000港元)。於2012年9月7日，朱先生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12年1月1日起至彼辭任止期間他的薪酬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李先生自此擔任代理行政總裁，由彼受僱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賺取約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300,000港元)。然而，朱先生及李先生之受僱條款與何先生的不同，倘除稅後純利達成特定目標，何先生方可賺取第二及第三批次的獎勵股份，而朱先生及李先生的酬金於受僱合約內並無附帶任何除稅後純利的協議目標。此外，朱曉林先生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2012年9月7日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而何先生僅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朱曉林先生的薪酬不可與何先生的薪酬作比較。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更改 貴公司行政總裁的受僱條款主要乃為配合 貴集團的發展，包括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擴充 貴集團的採擴能力及維持強勁態勢。因此，提供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估計每年薪酬屬可資比較公司行政總裁全年薪酬中第二高之結果及本函件中所述之其他因素例如(其中包括)提供予何先生通過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實現的長期獎勵機制，而何先生具備符合 貴集團長期策略及業務表現所需的能力；目標除稅後純利(為第二批及第三批獎勵股份之條件)對股價存在潛在利好影響；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對 貴公司的財務影響以及何先生所告知其早前受僱賺取的薪酬與估計每年薪酬可比較，並認為估計每年薪酬屬公平合理。

華富嘉洛融資之意見函件

遣散股份

倘於2013年6月1日起計首18個月內出現不當解僱，待取得上市規則所須批准後，遣散股份將於終止僱用當日配發及發行予何先生。

配發及發行遣散股份於(i)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已歸屬購股權於各自最早可行使日期獲悉數行使之情況下的兩種潛在攤薄影響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並無行使購股權

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配發及 發行遣散股份日期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冉城昊、冉小川、石向東、 朱曉林、Hover Wealth Limited、 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盛隆有限公司、 Grow Brilliant Limited 及 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560,359,664	28.2	560,359,664	27.9
Deutsche Bank Akiengesellschaft	294,647,027	14.8	294,647,027	14.6
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 (附註2)	263,077,703	13.2	263,077,703	13.1
何先生	—	—	22,110,414	1.1
購股權持有人	—	—	—	—
其他投資者	870,846,606	43.8	870,846,606	43.3
總計	<u>1,988,931,000</u>	<u>100.0</u>	<u>2,011,041,414</u>	<u>100.0</u>

已歸屬購股權於各自最早可行使日期獲悉數行使

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配發及 發行遣散股份日期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冉城昊、冉小川、石向東、 朱曉林、Hover Wealth Limited、 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盛隆有限公司、 Grow Brilliant Limited 及 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560,359,664	28.2	560,359,664	26.5
Deutsche Bank Akiengesellschaft	294,647,027	14.8	294,647,027	14.0
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 (附註2)	263,077,703	13.2	263,077,703	12.5
何先生	—	—	22,110,414	1.0
購股權持有人	—	—	99,999,997	4.7
其他投資者	870,846,606	43.8	870,846,606	41.3
總計	<u>1,988,931,000</u>	<u>100.0</u>	<u>2,111,041,411</u>	<u>100.0</u>

華富嘉洛融資之意見函件

附註：

1. 冉城昊、冉小川、石向東、朱曉林、Hover Wealth Limited、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盛隆有限公司、Grow Brilliant Limited 及 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 均為協議的訂約方，藉以收購一間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2. 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 分別由 Kedar Sharon Rahamin 及 Bellamy Martin James 擁有50%及50%權益。
3.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88,931,000股已發行股份僅因全面行使購股權而有所變動。
4. 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Hover Wealth Limited 及 Magic Delight Limited 持有，而 Hover Wealth Limited 及 Magic Delight Limited 則由 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持有。冉氏家族信託是冉城昊先生(作為創立人)及 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於2011年10月18日成立之全權信託。冉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冉城昊先生的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冉城昊先生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於冉氏家族信託、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over Wealth Limited 及 Magic Delight Limited 持有的560,359,6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的權益與冉氏家族、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over Wealth Limited 及 Magic Delight Limited 持有的權益重疊。

吾等已與 貴公司商討並得悉， 貴公司並無任何在不當解僱定義下的情況下終止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協議，董事認為不當解僱的可能性不大。此外，服務協議載有遣散股份條款以挽留何先生，吾等認為根據服務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遣散股份及股東利益的相關攤薄影響實乃合理。

3. 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的財務影響

獎勵股份

經諮詢後，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 貴公司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的規定，將獎勵股份公平值在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獎勵股份預期歸屬期內的僱員開支，期間已達成獎勵股份的條件。

吾等已諮詢並取得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產生將於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僱員開支財務影響的時段明細估算(假設所有條件已及時獲達成)。各財政年度將確認為僱員開支的獎勵股份公平值攤銷分數載列如下：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2013年12月31日	7/18	7/24	7/36
2014年12月31日	11/18	12/24	12/36
2015年12月31日	—	5/24	12/36
2016年12月31日	—	—	5/36

華富嘉洛融資之意見函件

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88,931,000股已發行股份僅因三批獎勵股份的攤薄影響及全面行使購股權而有所變動，且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約為1.00港元（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貴公司於財政年度的最高財務影響約為3,220萬港元（計算公式為 $(22,110,414 \times 11/18 + 22,333,752 \times 12/24 + 22,559,345 \times 12/36) \times 1.00$ ）。完成比較後，吾等得悉該項開支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2年12月31日的收益、除稅後純利及股東權益及第三批次獎勵股份的目標除稅後純利約5.3%、14.2%、1.6%及4.2%，而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的收益、除稅後純利、總權益及第三批次獎勵股份的回標除稅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771億元（相當於約6.047億港元）、人民幣1.789億元（相當於約2.268億港元）、人民幣15.644億元（相當於約19.829億港元）及人民幣6.00億元（相當於約7.605億港元）。吾等得知，第二批次及第三批次獎勵股份僅於（其中包括）目標除稅後純利分別達至人民幣4.50億元及人民幣6.00億元時方可獲配發及發行。倘第二批次及第三批次獎勵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何先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應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高，因此，財務影響將低於上述之14.2%。因此，該14.2%之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遣散股份

經諮詢後，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由於配發及發行遣散股份的可能性低，相關開支將不會於任一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確認。僅當何先生任職首18個月內遭不當解僱時， 貴公司才會確認有關開支。

倘遣散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88,931,000股已發行股份僅因全面行使購股權而有所變動，且各遣散股份的公平值約為1.00港元（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貴公司於財政年度的最高財務影響約為2,210萬港元（即收市價1.00港元 \times 22,110,414）。完成比較後，吾等得悉該金額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2年12月31日的收益、除稅後純利及總權益約3.7%、9.7%及1.1%，而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的收益、除稅後純利及股東權益分別為約人民幣4.771億元（相當於約6.047億港元）、人民幣1.789億元（相當於約2.268億港元）及人民幣15.644億元（相當於約19.829億港元）。

鑑於(i)對 貴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影響與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2年12月31日之收入及總權益及第三批次獎勵股份之目標除稅後純利之相關百分比低於10%（惟上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約為14.2%之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及(ii)對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遣散股份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影響與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2年12月31日之收入、除稅後純利及總權益之相關百分比低於10%，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或遣散股份對 貴公司造成之財務影響，不應被視為重大且應不會對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華富嘉洛融資之意見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及尤其是下列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i) 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以提供一個長期獎勵機制予何先生，而彼擁有 貴集團就業表現及長遠策略所需之要求；
- (ii) 何先生具備 貴集團正在物色的主要能力，而遣散股份乃得到何先生為公司效力的必要條款；
- (iii) 三批次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及禁售期有助維持何先生致力及忠誠服務公司；
- (iv) 與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相比，第二及第三批次獎勵股份條件所載的目標除稅後純利推動股價上升的潛力約佔增幅151.5%及235.4%；
- (v) 股東權益於分別授出三批次獎勵股份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錄得不多於約1%潛在攤薄；
- (vi) 估計每年薪酬在可資比較的行政總裁之年薪數字範圍內；及
- (vii) 貴公司因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承受的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所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

此致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7樓
4712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梅浩彰
謹啟

2013年7月1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冉小川(附註1)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藉以收購一間根據 第317(1)(a)條及318條 須予披露的特定上市 法團的權益	560,359,664	28.17
石向東(附註1)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藉以收購一間根據 第317(1)(a)條及318條 須予披露的特定上市 法團的權益	560,359,664	28.17
Keith Wayne Abell (於2013年6月11日 退任)	實益擁有人及其他	2,617,000	0.13
Maarten Albert Kelder (於2013年6月11日 退任)	實益擁有人及其他	400,000	0.02

附 錄 — 一 般 資 料

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Keith Wayne Abell (於2013年6月11日退任)	7,027,027	7,027,027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7,027,027	7,027,027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於2013年6月11日退任)	7,027,027	7,027,027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7,027,027	7,027,027
Maarten Albert Kelder (於2013年6月11日退任)	7,027,027	7,027,027
繆國智	7,027,027	7,027,027
王法海 (於2013年6月11日退任)	3,000,000	3,000,000
吳璋	8,000,000	8,000,000
趙韶華	8,000,000	8,000,000
冉小川(附註1)	2,000,000	2,000,000
黃衛 (於2013年6月11日退任)	8,000,000	8,000,000
李濤 (於2013年6月1日不再出任代理行政總裁)	12,600,000	12,600,000

附註：

- 冉城昊、冉小川、石向東、朱曉林、Hover Wealth Limited、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盛隆有限公司、Grow Brilliant Limited 及 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 均為協議的訂約方，藉以收購一間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 百分比%
SAIF Partners IV L.P.	實益擁有人	105,243,000(L)	5.29
閻焱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5,243,000(L)	5.29

附 錄 — 一 般 資 料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 百分比%
SAIF IV GP LP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5,243,000(L)	5.29
SAIF IV GP Capital Ltd.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5,243,000(L)	5.29
Salamanc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26,277,297(L)	6.35
Blue Andiamo GP Limited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26,277,297(L)	6.35
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3,077,703(L)	13.23
Kedar Sharon Rahamin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263,077,703(L)	13.23
Bellamy Martin James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263,077,703(L)	13.2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及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294,747,027(L)	14.82
Magic Delight Limited (附註3)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302,460,664(L)	15.21
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	受託人	302,460,664(L)	15.21
盛隆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方的 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 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 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560,359,664(L)	28.17
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方的 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 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 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560,359,664(L)	28.17
冉城昊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方的 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 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 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560,359,664(L)	28.17
朱曉林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方的 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 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 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560,359,664(L)	28.17

附 錄 — 一 般 資 料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 百分比%
Hover Wealth Limite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560,359,664(L)	28.17
Grow Brillia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560,359,664(L)	28.17
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560,359,664(L)	28.17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冉城昊、冉小川、石向東、朱曉林、Hover Wealth Limited、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盛隆有限公司、Grow Brilliant Limited 及 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 均為協議的訂約方，藉以收購一間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3. 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over Wealth Limited及Magic Delight Limited持有，而Hover Wealth Limited及Magic Delight Limited則由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持有。冉氏家族信託是冉城昊先生（作為創立人）及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2011年10月18日成立之全權信託。冉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冉城昊先生的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冉城昊先生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於冉氏家族信託、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over Wealth Limited及Magic Delight Limited持有的560,359,6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的權益與冉氏家族、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over Wealth Limited及Magic Delight Limited持有的權益重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的初步任期均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李堅先生之服務合約按一年基準計算（可予續期），並於2012年4月15日開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所有董事在任期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膺選連任。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內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董事確認，並無其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續存而董事於當中存在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8.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富嘉洛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於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以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7樓4712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小碧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7樓4712室：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經編訂的服務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
- (d) 由華富嘉洛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0頁；
- (e) 本附錄「專家的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茲通告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8月9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三樓演講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7月18日的通函(「通函」))的條款及依據特定授權(定義見通函)以無償向何霽先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定義見通函)及遣散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依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而該等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授權彼等採取、辦理其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事情；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及辦理及簽立其認為就執行股份授予建議(定義見通函)、特定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事情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冉小川

香港，2013年7月1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投票。獲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必須列明各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位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13年8月7日至2013年8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時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3年8月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